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F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1
八、发行人的业务.....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46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4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48
二十三、结论意见.....49

释 义

除非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华宇股份、公司	指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宇有限	指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池州泰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更名而来，发行人前身
黄山毅达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芜湖毅达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涌泉	指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涌宸	指	苏州吴中涌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涌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悦时	指	嘉兴悦时景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悦时	指	赣州悦时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	指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宇光微	指	无锡市华宇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宇福保	指	深圳市华宇福保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肥华达	指	合肥市华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肥华宇	指	合肥市华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华力宇	指	深圳市华力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华宇芯	指	安徽省华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池州华钛	指	池州华钛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泰美达	指	深圳市泰美达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台州市纪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潜山市纪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华宇半导体	指	深圳市华宇半导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台州市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潜山市华威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华宇创芯	指	安徽华宇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华宇芯业	指	无锡市华宇芯业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大林、王小东、冉合庆、陈磊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 230Z396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 230Z2419 号）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0344 号

致：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张大林、王小东、冉合庆、陈磊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华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华宇股份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宇股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华宇股份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

律师已审阅了华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华宇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宇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宇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审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签到簿、议案、表决票、决议及记录；

2、审查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簿、议案、表决票、决议及记录；

3、查阅《公司章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2 年 3 月 25 日，华宇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华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4 月 9 日，华宇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华宇股份 6,344.8097 万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11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华宇股份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批准：

1、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2、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华宇有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2、查验华宇股份现行的营业执照；

3、查验华宇股份变更设立时的资料，包括华宇股份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容

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4238 号）及《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324 号）、《发起人协议书》、创立大会决议等；

4、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5、查验华宇股份、华宇有限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

6、审阅《公司章程》、华宇股份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7、查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情况的声明，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

8、查阅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辅导验收文件。

（一）华宇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宇股份系由华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华宇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华宇股份目前持有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00394369432D 的《营业执照》。对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宇股份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华宇股份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华宇股份是以华宇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华宇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因此，华宇股份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四）经核查，华宇股份于 2022 年 4 月通过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

2、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就其中相关事宜与会计师进行核实；

3、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及与其他股东的关系，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

5、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走访相关行政机关，登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证券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

6、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7、就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行业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查阅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

8、查阅华宇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治理制度；

9、就公司的设立情况、治理结构、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股份权属、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大诉讼、担保及仲裁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总结性的结论。

（一）华宇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华宇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华宇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华宇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宇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华宇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华宇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华宇股份系由华宇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华宇有限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华宇股份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华宇股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华宇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华宇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宇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华宇股份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华宇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华宇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华宇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华宇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华宇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所述，华宇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华宇股份股本总额为 6,344.8097 万元，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2,115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华宇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836.70 万元、5,283.94 万元、12,570.9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90.12 万元、32,120.59 万元、56,325.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04.50 万元、9,608.02 万元、11,389.90 万元。华宇股份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42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73 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324 号）、《发起人协议书》、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与记录、一届一次监事会决议与记录、《营业执照》等；

2、查验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对上述事项所进行的查验以工商登记资料为主，辅以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一）华宇股份设立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系由华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的发起人资格，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华宇股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华宇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324 号）；

2、查验公司机器设备采购合同（抽查）及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3、访谈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4、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或经营情况，并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查验有关董事、监事选举的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长选举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监事会主席选举的监事会决议与记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

6、查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

7、查验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以及公司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查验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8、查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9、查验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10、查验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表等纳税资料；

11、查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对组织机构进行实地走访；

12、查验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一）华宇股份资产完整、独立

1、华宇有限整体变更为华宇股份后，其各项资产由华宇股份依法承继，保证了华宇股份资产的完整性。

2、根据华宇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持续生产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占有、使用与生产经营及研发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华宇股份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因此，华宇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同时，华宇股份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的业务独立。

（三）华宇股份人员独立

1、华宇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华宇股份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华宇股份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华宇股份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华宇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经华宇股份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的人员独立。

（四）华宇股份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财务独立。

（五）华宇股份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已设置市场部、研发中心、品质部、生产计划部、资材部、生产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厂务部、财务部、

证券法律部、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华宇股份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机构独立。

（六）华宇股份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华宇股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机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2、查验华宇股份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3、查验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

4、查阅《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5、查验公司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6、查验公司机构股东的合伙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追溯核查至该等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7、查验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反馈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函》；

8、查验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

9、查验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及权利负担等情况的声明；

10、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

11、查验公司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一）华宇股份的发起人

1、华宇股份的发起人为彭勇、高莲花等 6 名自然人以及黄山毅达、芜湖毅达等 2 家合伙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发起人均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华宇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726.59 万元，按照 1：0.3302 的比例折为 5,523.4362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华宇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5、华宇股份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华宇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华宇股份承继，华宇股份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现有 6 名自然人股东及 10 名机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1	彭　勇	21,591,562	34.03	安徽省合肥市	340803197509******
2	高莲花	16,377,188	25.81	江西省吉安市	362427197711******
3	赵　勇	8,500,000	13.40	广东省深圳市	340123197510******
4	高新华	2,531,250	3.99	江苏省无锡市	362427197603******
5	李明正	1,000,000	1.58	广东省深圳市	340822197712******
6	何　帅	500,000	0.79	广东省深圳市	430121197605******

2、机构股东

（1）黄山毅达

黄山毅达目前持有华宇股份 3,550,772 股股份，占华宇股份总股本的 5.60%，黄山毅达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0MA2T3RMD3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进行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经核查，黄山毅达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了备案信息，基金编号为 SES785。黄山毅达的管理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1235。

（2）安徽华宇芯

安徽华宇芯目前持有华宇股份 2,138,000 股股份，占华宇股份总股本的 3.37%，安徽华宇芯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00MA8N8NQ55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勇，住所为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 106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合伙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安徽华宇芯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芜湖毅达

芜湖毅达目前持有华宇股份 1,183,590 股股份，占华宇股份总股本的 1.87%。芜湖毅达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1MA2T5UAR0Y，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芜湖县湾沚镇湾石路津盛银行综合楼 9 楼 80903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经核查，芜湖毅达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了备案信息，基金编号为 SES831。芜湖毅达的管理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1235。

（4）苏州涌宸

苏州涌宸目前持有华宇股份 1,104,679 股股份，占华宇股份总股本的 1.74%。苏州涌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2509DM2K，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28 号 6 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4 月 8 日。

经核查，苏州涌宸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了备案信息，基金编号为 SQH546。苏州涌宸的管理人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3507。

（5）宁波涌月

宁波涌月目前持有华宇股份 1,104,679 股股份，占华宇股份总股本的 1.74%。宁波涌月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1JET2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314，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经核查，宁波涌月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了备案信息，基金编号为 SCJ085。宁波涌月的管理人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3507。

（6）嘉兴悦时

嘉兴悦时目前持有华宇股份 994,211 股股份，占华宇股份总股本的 1.57%。嘉兴悦时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JFGRG6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4 室-47，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50 年 12 月 8 日。

经核查，嘉兴悦时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了备案信息，基金编号为 SNQ609。嘉兴悦时的管理人为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546。

（7）安元基金

安元基金目前持有华宇股份 828,509 股股份，占华宇股份总股本的 1.31%。安元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3487227680，

法定代表人为沈和付，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15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至 2035 年 7 月 16 日。

经核查，安元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了备案信息，基金编号为 S81798。安元基金的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3390。

（8）合肥国耀

合肥国耀目前持有华宇股份 828,509 股股份，占华宇股份总股本的 1.31%。合肥国耀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1MA2UDCGL5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科瑞北郡 15 幢 1-7 层，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经核查，合肥国耀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了备案信息，基金编号为 SJQ218。合肥国耀的管理人为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957。

（9）赣州悦时

赣州悦时目前持有华宇股份 662,808 股股份，占华宇股份总股本的 1.04%。赣州悦时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2MA397WBN4G，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2-219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合伙期限至2050年5月13日。

经核查，赣州悦时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了备案信息，基金编号为SLC957。赣州悦时的管理人为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9546。

（10）深圳涌泉

深圳涌泉目前持有华宇股份552,340股股份，占华宇股份总股本的0.87%。深圳涌泉成立于2020年8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BR83X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南山区涌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202H1，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经核查，深圳涌泉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了备案信息，基金编号为SNA591。深圳涌泉的管理人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3507。

3、经核查，华宇股份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非自然人股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上述股东皆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4、经核查，华宇股份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华宇股份现有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彭勇	高莲花	育有一非婚生子女
2	高莲花	高新华	兄妹

（2）黄山毅达和芜湖毅达系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苏州涌宸、宁波涌月、深圳涌泉系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嘉兴悦时、赣州悦时系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3）安徽华宇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勇。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是华宇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华宇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梳理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查验华宇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时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书、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3、查验华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宇股份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创立大会决议等文件；

4、就华宇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和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5、查验历次股权（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如涉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被冻结情形，并查阅公司现任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被冻结的确认文件；

7、查验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合伙协议等资料；

8、查验华宇股份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清晰的声明；

9、查验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系由华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华宇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华宇股份及其前身华宇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有限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曾发生五次股权变动，依次为：2017 年 5 月，深圳泰美达将其持有的华宇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李明正、何帅；2018 年 10 月，彭勇将其持有的华宇有限 717.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高莲花；2020 年 10 月，彭勇、何帅将各自所持华宇有限 20.00 万元、3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勇；2020 年 10 月，华宇有限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5,0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华宇有限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5,523.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73.4362 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设立至今，共发生 3 次股权变动，依次为：2021 年 5 月，华宇股份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965.3079 万元，新增股本 441.8717 万股。2021 年 6 月，华宇股份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131.0097 万元，新增股本 165.7018 万股。2021 年 11 月，华宇股份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344.8097 万元，新增股本 213.8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华宇有限及华宇股份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宇股份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不会对发行

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

3、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采购、销售及其他合同；

4、查阅《招股说明书》；

5、查阅《审计报告》；

6、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7、就公司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负担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一）华宇股份的经营范围

根据华宇股份的《营业执照》，华宇股份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集成电路研发与销售，半导体引线框架、半导体材料、设备与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核查，华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业务。最近三年，华宇股份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宇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19.40 万元、30,881.80

万元、53,972.27 万元、26,838.24 万元，分别占华宇股份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 95.65%、96.14%、95.82%、96.14%。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华宇股份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华宇股份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华宇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要求该等人员填写调查表；

2、查阅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

3、就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询问财务总监、会计师；

4、就关联方与公司交易情况，查阅相关协议及相关决策文件；

5、查阅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7、查阅《审计报告》；

8、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与议事制度》；

9、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

10、查阅《招股说明书》。

（一）华宇股份的关联方

1、华宇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宇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

2、其他持有华宇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黄山毅达，持有公司股份 3,550,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

（2）芜湖毅达，持有公司股份 118.3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

黄山毅达和芜湖毅达系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3、华宇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华宇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华宇股份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任　职
1	彭　勇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
2	高莲花	董　事
3	赵　勇	董事、副总经理
4	高新华	董事、副总经理
5	程　锦	董　事
6	孟　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陈军宁	独立董事
8	谭　庆	独立董事
9	钱叶旺	独立董事
10	吴雁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刘中洁	监　事
12	胡燕婷	监　事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华宇芯	彭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	程锦担任公司董事的企业
3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2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	
14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合肥宁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军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合肥市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军宁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军宁持有 81.40%合伙份额的企业
19	深圳市美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彭勇弟弟刘世刚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市国腾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彭勇担任执行董事且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直接或间接持股合计 58.42%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2	台州市创芯贸易商行	报告期内，彭勇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注销）
3	池州华钛	报告期内，彭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系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直接或间接持股合计 67.26%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4	华宇创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注销）
5	台州市自盛贸易商行	报告期内，高莲花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注销）
6	池州芯迹微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高莲花持有 20%的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注销）
7	无锡华宇芯业	报告期内，高新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且系高莲花、赵勇、高新华直接或间接持股合计 71.5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8	台州市勇达贸易商行	报告期内，赵勇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注销）
9	台州市芯旺贸易商行	报告期内，彭勇弟弟刘世刚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注销）
10	深圳华宇半导体	报告期内，赵勇担任董事，并且高莲花、赵勇、彭勇合计持股 81.81%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注销）
11	深圳泰美达	报告期内，彭勇担任董事且彭勇、高莲花、赵勇分别持有 32%、19%、19%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注销）
12	潘翠花	彭勇前妻，2020 年 4 月离婚
13	何帅	华宇有限监事，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
14	深圳市腾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何帅控制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华宇股份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账面净值向池州华钛购置会议平板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池州华钛	-	-	-	1.23

2、受让关联方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专利

2019 年 8 月，深圳华宇半导体拥有的 5 项专利（第 1-5 项）无偿转移至华力宇；2020 年 1 月，池州华钛拥有的 1 项专利（第 6 项）无偿转移至华宇有限。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2016101491207	高压电源控制电路	发 明	2016/3/16
2	2016202015650	高压电源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6/3/16
3	2016214543991	高性能射频遥控自动化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8
4	2017202738940	银行安全芯片自动化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7/3/21
5	2017202791891	智能手机自动感光芯片自动化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7/3/21
6	201510237039X	一种半导体烘箱氮气调节装置	发 明	2015/5/11

（2）商标

2019 年 6 月，深圳华宇半导体将拥有的 3 项商标无偿转移至华宇有限，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HiSEMi	发行人	20178073	第 9 类	2017.10.28-2027.10.27	中国
2	HiSEMi	发行人	20177914	第 40 类	2017.07.21-2027.07.20	中国
3	HiSEMi	发行人	20178300	第 42 类	2018.09.14-2028.09.13	中国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 年 11 月，深圳华宇半导体将拥有的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至华力宇，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1	华力宇	软著登字第 4653232 号	智能手机自动感光芯片自动化测试系统 V6.0	2014/01/11
2	华力宇	软著登字第 4653225 号	华宇半导体 U 盾测试程序软件 V1.0	2014/05/23
3	华力宇	软著登字第 4653236 号	高性能 2.4GHZ 射频遥控自动化测试系统 V2.0	2015/11/05
4	华力宇	软著登字第 4653224 号	无人机马达驱动芯片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16/02/22
5	华力宇	软著登字第 4653238 号	高性能智能照明芯片测试系统 V3.0	2016/06/20
6	华力宇	软著登字第 4653237 号	高性能智能电视遥控器芯片测试系统 V3.0	2016/10/09
7	华力宇	软著登字第 4653230 号	触摸芯片晶元自动测试程序系统 V1.0	2016/10/26
8	华力宇	软著登字第 4653233 号	指纹芯片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16/10/27
9	华力宇	软著登字第 4653235 号	高精度温度传感器芯片测试系统 V1.0	2016/11/28
10	华力宇	软著登字第 4653234 号	对讲机芯片测试系统 V1.0	2016/11/28
11	华力宇	软著登字第 4653228 号	光传感器芯片测试系统 V1.0	2016/12/29
12	华力宇	软著登字第 4653229 号	电源快速充电芯片晶元自动化测试程序系统 V1.0	2017/02/27
13	华力宇	软著登字第 4653231 号	LED 驱动控制芯片测试系统 V2.0	2017/03/01
14	华力宇	软著登字第 4653226 号	基于 FPGA 的自动打标机系统 V1.0	2017/04/05
15	华力宇	软著登字第 4653227 号	基于 Chroma3360P 的指纹芯片测试系统 V1.0	2017/04/06

3、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日	保证期间
1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宇股份	彭勇、高莲花	8,800.00	2021 年 8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宇股份	彭勇、高莲花	2,000.00	2020 年 9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宇股份	彭勇、高莲花	2,000.00	2019 年 7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华宇股份	彭勇、高莲花、赵勇、池州华钛[注1]	1,227.28	2018 年 7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5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浦西支行	华宇股份	彭勇、潘翠花	1,000.00	2020 年 2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徽商银行池州秀山门支行	华宇股份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	1,000.00	2020 年 5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华力宇	彭勇、高莲花、赵勇、侯杰红[注2]	1,000.00	2020 年 8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8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华宇股份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注3]	1,000.00	2021 年 2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华力宇	彭勇、赵勇、高莲花[注4]	1,000.00	2021 年 10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徽商银行池州秀山门支行	华宇股份	彭勇、赵勇、高莲花、高新华	1,200.00	2021 年 5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11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华力宇	彭勇、高莲花、赵勇、侯杰红[注5]	700.00	2020 年 1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12	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华宇股份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何帅、潘翠花[注6]	700.00	2019 年 12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华宇股份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何帅、潘翠花[注6]	700.00	2018 年 12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宇股份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	656.47	2021 年 8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宇股份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何帅	585.50	2020 年 3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无锡华宇光微	高新华、陈梅	500.00	2020 年 4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无锡华宇光微	高新华、陈梅	500.00	2021 年 8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浦西支行	华宇股份	彭勇	500.00	2021 年 3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19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无锡华宇光微	彭勇、高莲花	500.00	2021 年 11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支行					
20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无锡华宇光微	高新华、陈梅	450.00	2021 年 8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21	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	华宇福保	彭勇、高莲花、潘翠花[注7]	420.00	2018 年 5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22	中国农业银行国贸支行	华宇福保	彭勇、赵勇、高莲花	420.00	2019 年 8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23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宇股份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何帅	405.61	2018 年 6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24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宇股份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	343.53	2021 年 12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25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宇股份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何帅	322.20	2019 年 8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26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华宇股份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何帅、潘翠花[注8]	300.00	2020 年 2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27	徽商银行池州秀山门支行	华宇股份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何帅	300.00	2020 年 9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28	徽商银行池州秀山门支行	华宇股份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何帅	300.00	2021 年 6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29	交通银行池州分行	华宇股份	彭勇、高莲花、潘翠花注7	200.00	2019 年 7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30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宇股份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	75.72	2021 年 12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31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宇股份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	75.57	2021 年 8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32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宇股份	彭勇、深圳泰美达[注1]	0.57	2017 年 3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平	华宇股份	彭勇[注9]	500.00	2022 年 3 月	主债务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天湖支行					
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华宇股份	彭勇[注10]	1,000.00	2022 年 2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华宇股份	彭勇、高莲花	700.00	2022 年 2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3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华宇股份	彭勇、高莲花、赵勇	1,000.00	2022 年 3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37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华宇股份	彭勇	5,500.00	2021 年 11 月	主债务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华宇股份	彭勇	3,000.00	2022 年 3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39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宇股份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	2,300.00	2021 年 10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40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宇股份	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	1,380.78	2022 年 3 月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池州华钛、深圳泰美达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9 月注销。

注 2：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华力宇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向华力宇提供的贷款承担保证责任，彭勇、高莲花、赵勇、侯杰红以保证方式、高莲花同时以抵押方式对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注 3：根据发行人与池州市九华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池州市九华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池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承担保证责任，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以保证方式对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注 4：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华力宇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向华力宇提供的贷款承担保证责任，彭勇、高莲花、赵勇以保证方式对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注 5：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华力宇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深圳福永分行向华力宇提供的贷款承担保证责任，彭勇、高莲花、赵勇、侯杰红以保证方式、赵勇、侯杰红同时以抵押方式对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注 6：根据发行人与池州市九华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池州市九华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承担保证责任，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李明正、何帅、潘翠花以保证方式对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注 7：高莲花同时以抵押方式对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8：根据发行人与池州市九华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池州市九华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池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承担保证责任，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李明正、何帅、潘翠花以保证方式对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注 9：根据发行人与池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池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平天湖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承担保证责任，彭勇以保证方式对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注 10：根据发行人与安徽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安徽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承担保证责任，彭勇以保证方式对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关联方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占用（本金）	本期占用（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彭勇	-	317.87	2.98	82.84	238.00
2020 年度	彭勇	238.00	487.96	16.21	174.25	567.92
	赵勇	-	40.00	0.82	40.00	0.82
2021 年度	彭勇	567.92	139.61	13.68	721.21	-
	赵勇	0.82	-	-	0.82	-

经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和现金方式收取废料款，并用于股东借款、支付无票费用的情形。彭勇已经将上述占用的资金归还，并向公司支付了利息。

（2）2020 年 4 月、6 月，赵勇因个人资金需求于向华力宇拆借资金 40.00 万元。赵勇已经将上述借款归还，并向公司支付了利息。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经核查，报告期内，华宇股份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286.77	762.14	502.42	457.9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彭勇	-	-	-	-	567.92	31.58	238.00	11.90
其他应收款	赵勇	-	-	-	-	0.82	0.04	-	-
合　计	/	-	-	-	-	568.74	31.62	238.00	11.90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池州华钛	-	-	-	1,595.17
其他应付款	高莲花	-	-	-	0.90
其他应付款	彭勇	-	-	-	1.24
其他应付款	高新华	-	1.47	2.76	2.84
应付账款	深圳华宇半导体	-	-	83.67	83.67
应付账款	池州华钛	-	-	-	247.08
合　计	/	-	1.47	86.43	1,930.90

注：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池州华钛的 1,595.17 万元款项，系报告期外池州华钛向发行人提供的无息借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深圳华宇半导体的 83.67 万元款项，2019 年末应付池州华钛的 247.08 万元款项，系报告期外发行人向深圳华宇半导体、池州华钛购买资产形成的货款。

7、其他

2020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勇、高莲花、赵勇与高新华计划向公司增资，并将拟增资款项提前转入华宇有限，后因前述拟增资事项未实施，华宇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将该等款项退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内容	转入时间	转入资金	退还资金	退还时间
彭勇	计划投资款	2020/1/3	100.00	220.00	2020/10/21
		2020/1/4	100.00	16.00	2020/10/22
		2020/1/6	561.00	625.00	2020/10/30
		2020/1/7	100.00		
小计			861.00	861.00	-
高莲花	计划投资款	2020/1/3	272.00	243.00	2020/10/21
		2020/1/6	375.00	404.00	2020/10/30
小计			647.00	647.00	-
赵勇	计划投资款	2020/1/19	250.00	300.00	2020/10/13
		2020/1/20	50.00		
小计			300.00	300.00	-
高新华	计划投资款	2020/1/6	100.00	100.00	2020/10/13

（三）经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交易系按照账面净值确定的交易价格；发行人受让的关联方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接受的关联方担保均系关联方无偿提供；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系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鉴于关联方已将资金本息偿还完毕，后续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且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亦对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故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

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客观原因所导致，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4、2022 年 4 月 9 日，华宇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真实，具备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均予以确认，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五）经核查，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宇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华宇股份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六）经核查，华宇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除控制华宇股份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华宇股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华宇股份实际控制人彭勇、高莲花、赵勇、高新华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

与华宇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下同）与华宇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华宇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华宇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华宇股份。（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华宇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华宇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经核查，华宇股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查阅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关于不动产登记信息的证明；

2、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登录中国商标网查询公司商标信息，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3、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公司专利公示信息，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公司专利情况的证明；

4、查验发行人受让商标、专利的协议；

5、查验发行人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

6、查验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

7、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明；

8、就发行人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财务总监，并查阅相关合同、查阅《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9、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

（一）根据华宇股份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2022 年 9 月 9 日，下同），华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处房产，2 处土地使用权。

（二）根据华宇股份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华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

（三）根据华宇股份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华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20 项。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上述专利中的 24 项专利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设立了质押登记。

（四）根据华宇股份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华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 项。

（五）根据华宇股份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华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57 项。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宇股份共有 5 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华宇福保、合肥华达、华力宇、华宇光微、合肥华宇。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1、经核查，华宇股份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均系自购、融资租赁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2、经核查，华宇股份部分机器设备存在设立抵押的情形。

（八）经核查，华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已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障碍。

（九）经核查，华力宇承租的深圳市黄田股份合作公司房屋位于黄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二期）范围内相关情况，不会对华宇股份及华力宇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十）华宇股份主要财产产权明晰，权证齐备。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华宇股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2、查验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3、就公司环保和劳动安全情况、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劳动用工情况、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询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4、查验公司职工名册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查验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5、查验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费用的凭证。

6、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7、查验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8、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

9、查验公司出具的关于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声明；

10、查验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11、查验《审计报告》，查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合同。

（一）经核查，截至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华宇股份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系以华宇有限、华宇股份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鉴于华宇股份系由华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宇股份或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华宇股份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合法有效，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末，华宇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核查，报告期末，华宇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向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询问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查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了解是否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2、查阅华宇股份及华宇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3、就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询问董事长、财务总监；

4、查验公司出具的声明。

5、查阅公司相关资产收购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资产评估报告、标的所在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及其前身华宇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发生过增资扩股以及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行为。

（二）经核查，华宇有限及华宇股份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重大股权收购、资产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华宇股份出具的声明，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华宇股份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华宇股份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

2、查验华宇股份 2019 年以来的《章程修正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

3、查验《公司章程（草案）》。

（一）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的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进行制定的，该章程自华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与议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公司章程（草案）》；

3、查验华宇股份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一）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华宇股份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华宇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就其简历等相关内容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进行对照；

2、查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核查公司 2019 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

4、查验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查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一）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华宇股份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华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导致。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核查，华宇股份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同时，华宇股份现行《公司章程》及

《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阅读《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询问财务总监、会计师；

2、查验公司近三年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汇算清缴表；

3、查验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查验公司的各项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

5、查验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一）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华宇股份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华宇股份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走访发行人生产场所，实地查看生产环境情况；

2、走访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并查验相关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

3、登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

4、查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相应审批文件；

5、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查验该部门出具的证明；

6、查验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就公司环保、质量技术标准及近三年来是否存在质量投诉等情况询问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

8、就公司产品质量情况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核查，华宇股份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业务，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 16 类重污染行业范畴，也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中，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华宇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于生产场地的查看情况，华宇股份生产场所环境保护设施完备，环保设备运行良好。

2、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登录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华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华宇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已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取得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

（三）根据华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表；

2、查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

3、查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

4、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5、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厂房及相关建筑物的代建协议；

6、查阅《招股说明书》；

7、审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华宇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池州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548.34	20,548.34
2	合肥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基地大尺寸晶圆测试及芯片成品测试项目	20,178.96	20,178.96
3	池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3.15	4,993.15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　　计		**62,720.45**	**62,720.45**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后存在剩余，则剩余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华宇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池州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合肥

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基地大尺寸晶圆测试及芯片成品测试项目、池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立项、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根据华宇股份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华宇股份已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审阅《招股说明书》；

2、询问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华宇股份出具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3、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登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

4、查验华宇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暨总经理是否存在涉诉或执行情况；

6、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相关材料。

（一）华宇股份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日，华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9 年 9 月 20 日，华宇有限因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向海关申报出口其他集成电路（已封装）过程中，先后两次将其他集成电路芯片（项号 1）错报为其他集成电路芯片（项号 2），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池州海关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池关简单违字[2019]0003 号），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仅为警告，其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0 年 3 月 2 日，华宇福保因 2020 年 2 月 26 日申报进口一批其他集成电路（已封装）时，申报货物的第 11 项至第 19 项未实际进口，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海关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福田关简决字[2020]0007 号），处以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海关部门业已出具证明，确认华宇福保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020 年 12 月 15 日，华宇福保因在生产车间出口门前堆放货物，堵塞出口，在安全出口前方通道堆放杂物，堵塞通道，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被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福]应急罚[2020]270 号），处以 2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赵勇作为华宇福保的法定代表人，亦因前述事项被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处以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并已及时整改完毕，且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业已出具证明，确认本次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2021 年 4 月 27 日，华宇股份因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向海关申报成品出口过程中，将成品 1（耗料比 5:1）报成成品 2（耗料比 1:1），将成品 2（耗料比 1:1）报成成品 1（耗料比 5:1），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海关申报料件进口过程中，将进口料件 1 报错为进口料件 1、料件 2、料件 3，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池州海关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池关简单违字[2021]0001 号），处以 1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池州海关业已出具证明，确认本次处罚涉及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华宇股份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华宇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华宇股份董事长暨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宇股份董事长暨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华宇股份《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华宇股份《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华宇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华宇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审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承诺；

4、审阅《招股说明书》。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核查，为完善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科学决定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且载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核查，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公开承诺，该等承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基于对华宇股份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外，华宇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 2 月 2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卢 贤 榕

经办律师：张 大 林

王 小 东

冉 合 庆

陈 磊